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報導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發售自 111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3 日止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4 日截止

本會自 111 年 8 月 5 日（五）起發售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簡章內容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高中英聽）、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以及分科測驗三項考試之測驗說明、試務作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事項，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並於各項考試期間內完成報名或應考服務申請相關作業。

112 學年度紙本版考試簡章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出版/訂購](#)」簡章專區訂購或至本會大考中心一樓服務台購買，個別購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5 日（五）起至 112 年 7 月 13 日（四）止；學校、補習班集體訂購期間自 111 年 8 月 5 日（五）起至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止，僅限網路訂購。

本簡章網路版亦於 111 年 8 月 5 日（五）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提供查覽、下載或列印，並預計於 8 月 12 日（五）公告有聲版。

【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

112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如下：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1 年 09 月 07 日(三)~14 日(三)	111 年 10 月 22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1 年 11 月 09 日(三)~15 日(二)	111 年 12 月 10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1 年 11 月 01 日(二)~15 日(二)	112 年 01 月 13 日(五)~15 日(日)
分科測驗	112 年 06 月 08 日(四)~19 日(一)	112 年 07 月 12 日(三)~13 日(四)

【各項考試考科及測驗時間】

高中英聽舉辦兩次，考生可以自由報考，成績擇優使用。第一次考試可能分為上、下午場次，第二次考試僅辦理上午場次，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 60 分鐘，原預備時

間 15 分鐘與考試時間 45 分鐘，112 學年開始，調整為預備時間 10 分鐘與考試時間 50 分鐘。

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綜）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國寫），考生自由選考。各節次考試開始前 5 分鐘為預備鈴響，國綜、國寫考科考試時間各為 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各為 100 分鐘，社會、自然各為 110 分鐘。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 7 科，考生自由選考，各節次考試開始前 5 分鐘為預備鈴響，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各項考試考試題型】

高中英聽試題包含「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五大題，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學測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科與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各項考試答題卷】

高中英聽使用 A4 答題卷，僅有選擇題作答區。學測除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不對折外，其餘各科及分科測驗答題卷為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答題卷第一頁上方印有考生應試號碼、姓名及「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位，考生應先確認答題卷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英聽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後，依播音指示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名；學測及分科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名。簽名時，請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但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表示採級分制】

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學測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檢定，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有關學測成績級距計算與示例，以及學測各考科 15 級分制成績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請參見本簡章第 6-7 頁；分科測驗成績級距計算請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於試場規則調整答題卷簽名欄位與相關說明、增列備用答題卷簽名提醒，以及調整部分作答說明（本簡章第 42~43 頁）。違規處理辦法則修訂第 1、6、7、9、12、14、19 條之文字與第 18 條有關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之罰則與文字。請考生務必於考前詳讀簡章內第三部分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

另因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仍不確定，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考試相關應變事宜，依重要事項發布新聞稿，請考生留意本會所公布之試務訊息，各項考試資訊將以本會公告為主。

【使用英聽測驗、學測、分科測驗成績招生管道】

本會辦理的高中英聽、學測與分科測驗三項考試成績主要提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採用，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等，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會使用。考生可多留意相關招生簡章等資訊。